

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令

中華民國114年6月5日

觀鵬管字第11403003511號

修正「濱灣碼頭泊位及設施承租要點」第一點及第五點附件、「濱灣碼頭設施使用管理要點」第一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濱灣碼頭泊位及設施承租要點」第一點及第五點附件、「濱灣碼頭設施使用管理要點」第一點

處 長 王玟傑

濱灣碼頭泊位及設施承租要點第一點及第五點附件修正規定

一、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統一規範濱灣碼頭船席位（以下簡稱泊位）之承租管理機制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五點附件一

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
濱灣碼頭船席位短期泊靠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____年__月__日

申請人基本資料欄 (以下欄位請逐項填寫)				
申請人 (或公司名稱)		申請人或負責人身分 證字號(統一編號)		
聯絡電話		聯絡 地址		
申請自____年__月__日__時至____年__月__日__時等，共____日，短期泊靠於 濱灣碼頭船席位設施。				
船舶基本資料欄				
船舶名稱		船舶總長度	_____英呎	
船舶種類	☐ 遊艇 ☐ 小船 ☐ 帆船 ☐ 交通船 ☐ 公務船 ☐ 訓練船			
申請泊靠區域及 船席位租金	☐ A區(\$1,500元/日) ☐ B區(\$1,500元/日) ☐ C區(\$1,000元/日) ☐ D區(\$1,500元/日) 編號_____船席位。 ☐ 碼頭外擴泊位，船舶長度_____英呎(碼頭外擴泊位每呎10元/日，無提供水電)			
船席租金	總計新臺幣_____元整。			
申請泊靠目的 (可複選)	☐ 維修 ☐ 補給 ☐ 其他_____			
檢附文件	船舶執照影本、申請人身分證、護照、居留證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、動力小船駕駛執照影本、外籍遊艇須檢附交通部航港局同意之特許文件			
切結欄				
壹、獲准泊靠濱灣碼頭船席位期間，將恪遵「濱灣碼頭設施使用管理要點」及相關法令規定，並依主管機關指定之船席位泊靠，繳納船舶使用船席位之費用，如有延長泊靠時間，願繳納延長之費用，如有違反，切結人願負擔船舶移泊衍生之一切費用，船舶移泊造成損失，亦由切結人自行負責。 貳、泊靠期間願意維護碼頭席位環境清潔，不得任意改造船席位設施，船舶離開後，須恢復碼頭船席位原狀，如有造成設施損壞或環境髒亂，願負損害賠償責任。 參、泊靠濱灣碼頭船席位期間，切結人需負責船舶及船上財物保管責任，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災事變、火警或有關碼頭及其他公共設施之情事造成碼頭設施船席位損壞，致使船舶及財物受損時，其損失由切結人負擔。				
具切結人 _____(簽章)				
承辦人	單位主管	秘書	副處長	處長或授權人員

第五點附件二

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
濱灣碼頭船席位長期泊靠申請表

日期：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受文者：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

主旨：本人（公司）所有_____號船（艇），申請自____
年_____月
_____日起泊靠於濱灣碼頭設施，請貴處同意，並願確實遵守所
簽訂之船席位租賃契約書及貴處相關規定(如後附)，請查照。

檢附附件：

- 一、船席位泊靠申請表
- 二、船舶執照影本
- 三、取得航政主管機關核准營業註冊登記之相關證明文件（非營業用免附）
- 四、申請人身分證、護照、居留證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
- 五、動力小船駕駛執照影本
- 六、保險單（非營業用免附）
- 七、船席位租賃契約書（申請人先行用印）
- 八、外籍遊艇須檢附交通部航港局同意之特許文件
- 九、其他本處所須相關證明文件

申請人印章/公司大小章

申請人(公司)：

公司負責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營業用船舶未取得航政主管機關核准營業註冊登記者，不得營業，違
者依法告發處理。

承辦人	單位主管	主計室
秘書	副處長	處長或授權人員

第五點附件三

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

船舶緊急避難進港泊靠濱灣碼頭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

申請人基本資料欄(以下欄位請逐項填寫)				
申請人 (或公司名稱)		申請人或負責人身分 證字號(統一編號)		
聯絡電話		聯絡地址		
申請自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等，共____日，緊急避難泊靠濱灣碼頭船席位設施。				
船舶基本資料欄				
船舶名稱		船舶總長度		英尺
船舶種類		☐ 遊艇 ☐ 小船 ☐ 帆船 ☐ 交通船 ☐ 公務船 ☐ 訓練船		
申請泊靠區域 及船席位		☐ A區 ☐ B區 ☐ C區 ☐ D區 編號_____船席位(由本處指定)。		
申請緊急進港 原因(可複選)		☐ 維修 ☐ 避難 ☐ 遇難 ☐ 其他_____		
檢附文件		船舶執照影本、申請人身分證、護照、居留證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、動力小船駕駛執照影本、外籍遊艇須檢附交通部航港局同意之特許文件及其他特殊需求文件		
切結欄				
壹、獲准緊急進港泊靠濱灣碼頭船席位期間，將恪遵「濱灣碼頭設施使用管理要點」及相關法令規定，並依主管機關指定之碼頭船席位泊靠，並於狀況解除後次日或限期7日內駛離，如未駛離願繳納延長泊靠船席位之費用，如有違反，切結人願負擔船舶移泊衍生之一切費用，船舶移泊造成損失，亦由切結人自行負責。 貳、泊靠期間願意維護碼頭席位環境清潔，不得任意改造船席位設施，船舶離開後，須恢復碼頭船席位原狀，如有造成設施損壞或環境髒亂，願負損害賠償責任。 參、泊靠濱灣碼頭船席位期間，切結人需負責船舶及船上財物保管責任，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災事變、火警或有關碼頭及其他公共設施之情事造成碼頭設施船席位損壞，致使船舶及財物受損時，其損失由切結人負擔。 具切結人 _____ (簽章)				
以下由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填列，申請人免填				
簽核意見： ☐ 同意 ☐ 不同意				
說明：_____				
承辦人	單位主管	秘書	副處長	處長或授權人員

濱灣碼頭設施使用管理要點第一點修正規定

- 一、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管理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維護濱灣碼頭設施之秩序及安全，以利船舶泊靠及乘客上下岸，特訂定本要點。